1. 简答

1.简述经济法的特征。

2.简述经营者与民事主体的关系。

3.简述消费者与民法中公民的关系。

4.简述公益诉讼。

5.简述经济法的政策性特征

6.简述特殊企业

7.简述经济法对合同自由的限制。

8.简述经营者与民法中公民的关系

9. 简述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10.简述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范围

11.简述广告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中的作用

12.简述财政法的性质

13.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4.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简述垄断协议及其主要表现形式

16.简述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1. 论述

1.结合三鹿奶粉事件，论经济法对企业经营自由的限制。

2.我国土地管理法第63条规定，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等情形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近日，有关部门也表示，我国继续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请你从经济法角度，论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必要性。

3.试论经济法的基本属性

4.试论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5.试论证券监管的必要性

6.试论国家对消费者及其权益的保护

7.试论述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1. 案例分析

案例一

近日，某市记者选择了本市知名的近10家餐饮企业进行调查，发现所有餐饮企业都“禁止自带酒水”，且大部分企业负责人表示，酒水不可自带，如要自带酒水，就必须支付酒水价格的30%甚至更多的“开瓶费”，有的开瓶费甚至更多。个别饭店表示虽不收“开瓶费”，但消费者不可自带酒水。有饭店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消费者自带酒水，饭店就必须为消费者提供清理酒瓶和酒杯、开瓶倒酒等服务，同时由于自带酒水的顾客吃一顿饭所花费的时候更长，无形中也增添了租金成本，这些增添的成本会让企业不堪重负，企业收一点钱也很正常。在饭店吃饭，“酒水不能自带”究竟要增添多少费用呢？记者大致算了一笔账。以普通红酒为例，在本市某中档饭店内，一瓶王朝干红的价格为98元，同样一瓶酒在超市中是45元。此外，饭店中各种啤酒的价格往往也是翻番。 对此，餐饮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称，只要事先明确告知消费者，餐饮企业就有权利规定“禁止自带酒水”，并给记者拿出了市饮食业行业协会和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的《XX市规范餐饮业经营行为的办法\(2003第15号\)》。该《办法》规定：餐饮企业应谢绝消费者自带酒水和食品进入餐厅、酒吧等营业场所，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针对社会上禁止自带酒水是涉嫌价格串通、限制竞争的垄断的说法，该负责人还解释说，饭店是“微利”行业，并不存在“暴利”的情况，且本市目前拥有4万多家餐饮企业，不可能“垄断”，每个饭店都享有经营自主权，可以自由定价，也可以规定“不得自带酒水”。

请你运用经济法知识，从饭店、餐饮企业负责人和消费者角度，对酒店禁止自带酒水现象进行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理由。

案例二

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及组合贷款是购房贷款的三种形式。购房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的一种。但是购房人发现，采用组合贷款受到开发商的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如北京部分开发商虽然接受公积金贷款，却要求购房人“要么做公积金贷款，要么做商贷，两者选一，不能做既涉及公积金贷款又涉及商业贷款的组合贷款”。有的开发商则直接规定，只能采用商业银行贷款，拒绝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

“房价这么贵，我要贷款的数额超过了78万元———3A信用等级的人才能贷到的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如果不能做组合贷款，不是明摆着还是不让做公积金贷款吗？”近日，多位购房人这样向媒体抱怨。

另外，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公积金中心推出的组合贷款只能和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这5家银行合作。也就是说，购房人购买的楼盘，必须是开发商与这5家银行中任何一家有住房商业贷款协议的楼盘，购房人才能申请组合贷款；而不是这5家银行之一的，购房人要么提高首付，申请公积金贷款；要么做商业贷款。

针对开发商拒绝或变相拒绝公积金贷款问题，北京市建委、市房改办、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部门不久前专门下发了“开发商不得拒绝公积金贷款”的紧急通知。“组合贷款是公积金贷款的一个品种，开发商拒绝买房人申请组合贷款，属于违规行为，购房人可向市建委或者楼盘所在区县建委或者公积金中心投诉！”

请运用经济法知识对开发商、购房人、银监会、银行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行为进行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理由。

（说明：住房公积金由个人工资每月扣除的部分及单位补贴的部分组成，它属于个人的财产，但必须用于购房，否则不得提取；受工资高低的影响，每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并不相等，但都有最高数额限制。公积金房贷是指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可以向住房公积金机构申请购买房屋贷款，根据规定，住房公积金机构的的贷款利率比商业银行贷款要低。

案例三

案情：泰国永康公司采用向海关低报价格的方法向无锡、江阴、常熟等地10多家化纤企业销售废塑料数万吨，并要求购货方分两部分支付货款：一部分以远低于实际交易价的价格，由泰国永康公司委托国内外贸企业向海关报关后正常购汇支付；另一部分，即报关价和实际交易价之间的差额部分，以人民币形式汇往王某指定的常州永康分公司段某等人的账户（均为银行卡）内。段某等人即持银行卡提取现金，再将提取的现金转交给王某。通过上述手段，泰国永康公司负责人王某获得个人收入合计3486余万元。

问题：1.王某、段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我国现行哪些法律（15分）；

2.王某、段某等人分别构成哪些犯罪、认定的理由（15分）

案例四

2007年初，杰士邦（武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士邦”）在自己的网站上宣称：“杰士邦”是来自英国的世界名牌，有70多年生产经验，是全球头号品牌，在40个国家占有头号位置，在23个国家占有第二的位置。此举立刻招来安全套的世界名牌“杜蕾丝”在中国的生产商青岛伦敦国际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伦敦”）的强烈抗议。“杜蕾丝”70年前诞生于英国，20世纪90年代末，国家化学工业部中联橡胶总公司与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药具发展中心共同发起，由世界著名的安全套生产企业SSL集团和青岛双蝶集团投资成立了合资企业——青岛伦敦，生产、销售世界著名的安全套品牌“Durex”(中文名“杜蕾丝”)。青岛伦敦指出，“杰士邦”的英文商标“JISSBON”于1999年才由一个自然人在美国注册，中文“杰士邦”商标也是于1999年才在中国注册的，根本没有70年的历史，更谈不上国际名牌。在英国，几乎无人知道这个品牌，其宣传中自称的20%的市场占有率也是虚构的。青岛伦敦进一步揭发，杰士邦所谓的“排名第一”也是虚假的。杰士邦在网站上公然打出这样的标语：“热烈祝贺杰士邦通过国家监督抽查并排名第一。”而据了解，有关部门在公布产品抽查结果时并未排名，而且按照国家的法规规定，也不允许对产品抽查结果进行排名。2007年11月，青岛伦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称，杰士邦在网站上进行虚假广告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杰士邦在全国综合性媒体及杰士邦自己的网站上向原告公开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

请回答以下问题并陈述理由：

1．被告杰士邦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不正当竞争？为什么？（7分）

2．被告杰士邦是否构成了对原告青岛伦敦权利或法益的侵害？请说明理由。

（7分）

3．原告青岛伦敦的诉讼请求应否获得支持？为什么？（7分）

4．除了原告外，你认为被告杰士邦上述行为有无侵害其他人的权利或法益？如有，是哪些人的权利或法益？为什么（7分）

5．假定杰士邦上述行为成立，并侵害了其他人的权利或法益，你认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可以从哪些方面进行完善？（7分）

提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五

刘江于2010年4月3日在成都某商场购买标注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生产的售价为259元“茅台不老酒”一盒，该商品在内外包装说明书中均标注卫食健字（1999）第0204号批号，故该商品应是保健食品，但其标签和说明书未按我国《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和《保健食品说明书规范》规定标明保健作用和适用人群及有关标准或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作为酒类保健品不能代替药物的治疗作用和不宜过量使用等内容，故侵犯了消费者全面了解其购买商品的真实情况的知悉权。刘江诉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销售该商品的成都某商场退还货款，在本市的电视和报刊上赔礼道歉，并自愿放弃双倍赔偿请求。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江购买“茅台不老酒”的目的不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而是为了索赔或监督，因此其不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所称的消费者，不能用该法来调整此纠纷。被告所售“茅台不老酒”在包装标识上虽有欠缺，未按规定标注必须标注的内容，但经营者对其并未作虚假说明，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情形，无证据证明其所购酒品在形式与内容上的不一致及形式之外的质量上的瑕疵。因此被告所售酒品包装标识上的欠缺说明不属虚假说明情形，形式上的不合格不等于质量上的不合格，被告出售外包装有瑕疵的保健酒并不是欺诈行为。另外，被告购买该酒后并未饮用，没有造成任何损害后果，无损害即无赔偿，被告对原告也无需承担包括赔礼道歉在内的任何民事责任。故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回答以下问题并陈述理由：

1．原告刘江是否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所称的消费者？（7分）

2．被告成都某商场是否违反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经营者设定的义务？（7分）

3．被告成都某商场出售外包装有瑕疵的保健酒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7分）

4．原告刘江的诉讼请求应否获得支持？（7分）

5．本案能否适用我国《食品安全法》予以解决？（7分）